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聖伯多祿廣場

2008年10月15日

聖保祿 (8)

保祿思想中的教會觀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在上一個星期三的教理講授中，我講解了有關保祿和復活前的耶穌在世上的生活的關係。那次我們提出的問題是：「對於耶穌的生活，祂講過的話，祂的苦難，保祿到底知道了些什麼？」。今天我想跟大家講的，是保祿有關教會的教導。在開始我們的講解前，我們先要知道 [「教會」這詞的外文] 不論是義大利文的 Chiesa，法文的 «Eglise»，或西班牙文的 «Iglesia»，都是翻譯自希臘文 «ekklēsia»！«Ekklesia» 這個詞出自舊約，意思是指由天主召集的以色列子民所組成的會眾，特別是在西乃山腳下聚集的那個會眾，最具代表性。今天這個詞所指的，是由相信基督的信友組成的新團體，這些信友感到自己是天主的會眾，是天主為了將所有民族集合在自己跟前，對他們所作的新召集。「Ekklesia」這個詞的首次出現，是在保祿，首個撰寫了一篇基督徒作品的作家的筆下。即是在《致得撒洛尼人書》信首的致候辭內。在這段致候辭中，保祿清楚地寫下「致書給得撒洛尼人的教會」(另外也可以參看哥 4:16 所說的「勞狄刻雅人的教會」。在其他書信中，保祿也提及在格林多 (格前 1:2; 格後 1:1)，在迦拉達 (迦 1:2 等) 的天主的教會 —— 即是說，各處的地方教會 —— 可是他也說自己曾迫害過「天主的教會」：不是某個特別的地方團體，而是「天主的教會」。由此我們可以見到「教會」這詞其實含有多重意思：一方面這個詞指在某個地區 (城市，鄉鎮，家庭) 的天主的會眾。然而，這個詞也指天主的整個教會。由此我們可以看到，「天主的教會」不僅是各不同的地方教會的總稱，我們也同時看到，天主惟一的教會正是

由這些不同的地方教會組成。這些不同的地方教會一起組成那個在她們出現之前已經存在，並透過她們自我顯現，和自我實踐的「天主的教會」。

有一點很重要，「教會」這個詞，幾乎永遠與「天主的」這形容詞形影不離：因為她不是一個由於人的共同意念或利益，而誕生的人性組織，卻是出於天主的召集。是天主召集了教會，因此無論何時何地，她永遠是「一個」。易言之，不論教會處於何地，總是天主的合一創造了教會的合一。稍後在《致厄弗所人書》中，保祿循着以色列作為天主的子民，被眾先知視為「天主的新娘」，被召與祂建立婚盟關係這個觀念，詳盡地發揮了教會的合一這思想。保祿視天主惟一的教會，為在愛中的「基督的新娘」，與同一的基督，構成一個獨一的身體和獨一的靈魂。眾所周知，年青時的保祿，曾是基督的教會所發起的新運動的強悍仇敵。他之所以成為仇敵，是因為他認為這新運動，正威脅着那個相信惟一的天主的天主子民對傳統的忠誠。這忠誠特別藉着接受割損禮，遵守宗教方面的潔淨規戒，禁吃某類食物，遵守安息日等行為顯示出來。在馬加伯的年代，當希臘的統治者意圖強迫所有民族歸順惟一的希臘文化時，以色列人曾為了守護這忠誠，賠上殉道者的鮮血。這些殉道者以自己的性命，換取他們的民族的身份，這身份正是透過以上所說的行為來表達。在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後，保祿終於豁然明白，那些基督徒並非叛徒；相反，在這個新境況中，以色列的天主透過基督召叫所有人，因而成為所有人的天主。這表示在這新境況中，正是透過這方式，履行對這惟一的天主的忠誠；今後再無須遵守特別的規戒和習尚這些外表記號，因為天主召叫了不同的民族，正是為了使他們在基督內成為天主的惟一子民，和成為「天主的教會」的一部份。

在這新境況中，保祿即時領悟到的一點是，基督及祂的「聖言」的絕對與無可取代的價值。保祿終於知道，不但無法強制人成為基督徒，而且新團體內部的建設的基本成因，是無可避免地繫於那生活的「聖言」，繫於有關生活的基督的宣講，在這位基督內，天主將自己開放給萬民，並將他們團結在惟一的天主子民內。事實上，大家可以看到在《宗徒大事錄》中，包括與保祿有關的，路加是刻意地多次重覆「宣講你的真道」這句話（宗 4:29.31; 8:25; 11:19; 13:46; 14:25; 16:6.32），路加這樣做的用意非常明顯，為了顯示所宣講的「聖言」的絕對重要性。具體而言，這聖言是由基督的十字架

和復活所構成。事實上，這十字架和復活，完成了聖經所說的一切。那個在大馬士革路上改變了他整个人生的逾越奧蹟，明顯地已成為保祿的宣講的中心(參看格前 2:2; 15:14)。這聖言所宣講的奧蹟，在聖洗及聖體聖事(感恩祭)內完成，之後藉着基督徒的愛德行動成為事實。除了要在基督內建立信友團體外，保祿的福傳工作再沒有任何其他目的。從字源學上說，「教會」—— «*ekklesía*» —— 這詞本身其實已有這種思想，這也解釋了當初保祿及和他一起的整個基督徒團體，放棄另一個詞「會堂」—— «*sinagoga*» —— 選擇了「教會」：«*ekklesía*» 這個詞的原因。不單只因為後者原來的非宗教性意義(根據希臘傳統，這詞所指的是政治聚會而非宗教聚會)，也因為這詞本身所擁有的，較為神學性的內在含義：一個從來面而來 —— *ab extra* —— 的召集。易言之，那些信友並非自己聚集起來；他們是被天主召集在一起，天主把他們集合在一個團體內，這個團體就是祂的教會。

循着這思路，我們便可以明白保祿獨有的，視教會有如「基督的身體」，這個全新的觀念的意義。首先要注意的，是這觀念擁有的雙重幅度。這兩個幅度一個具社會特性，根據這特性，一個軀體是由它的各組成份子構成，若缺乏這些組成份子，這軀體便不可能存在。這詮釋出現在《致羅馬人書》及《致格林多人前書》內，保祿在這兩篇文章中，採用了一個當時羅馬社會的組織圖像：他指稱一個民族，就有如一個擁有不同肢體的軀體，每一個肢體都各有自己的功能，所有這些肢體，包括那些最細小，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作用的，都不可或缺，這樣軀體才能存活下來，並完成那些屬於它的功能。於是，保祿留意到教會也是一樣，在教會內亦有很多職份：先知、宗徒、導師，及一般信友，這些人全部都被天主召叫每天將愛德生活出來。為構成教會，這個神聖組職實際的合一，全部這些人都是必須的。另一個詮釋則與基督自己的身體有關。保祿指出教會並非只是一個組織這麼簡單，由於在感恩祭中所有人都因着領受基督的聖體，而實實在在成為祂的身體，所以教會實際上，已在感恩祭中變成基督的身體，並實現了所有人在基督內變成一個身體及一個靈魂這婚盟奧蹟。如此一來，透過展現所有已領洗者在基督內的合一，亦即是保祿所說的，在基督內「成為一體」，相合於祂的聖體聖事，這個深藏着的真正本質，教會彰顯出她的現實：*realtà*，這現實遠遠超過一般社會組織的圖像。

透過這些解釋，保祿顯出他非常清楚，同時也要我們所有人明白，教會並不他的或是我們的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「天主的教會」，「天主的莊田，天主的建築物，……天主的宮殿」(格前 3:9.16)。最後這個稱謂尤其特別，因為保祿將一個通常用來指稱一處被視為神聖的固定地點的名詞，用到人神之間的位際關係上。如此一來，在教會和宮殿[或聖殿]之間，出現了兩種互補：一方面，稱教會團體為聖殿，這無形中使到這團體帶上原來只屬於神聖建築物所有的，與俗世隔離和潔淨的特性。另一方面，也讓聖殿這觀念，跳出其物質空間，走進一個活生生的信仰團體的現實內。若在這之前，聖殿只是被視為天主臨現的場地。現在，人們會知道並見到，天主並不居住在由石頭建造的建築物內。從今以後，那充滿生氣的信友團體，才是天主在這世上臨現的場地。

此外也值得談一談「天主的子民」這稱謂，保祿主要用這名稱來稱呼舊約的子民，接着也用它來稱呼那些之前本來「不是子民」，後來因為接受了聖言和聖事，而得以進入基督內，因此成為天主的子民的外邦人。最後還有一個名詞。在《致弟茂德前書》中，保祿視教會為「天主的家」(弟前 3:15)；這稱呼真的非常具原創性，因為這稱呼視教會有如一個團體性組織，所有生活在這組織內的人，他們之間的關係，就有如家庭成員般親切。透過對天主的會眾在這世上的不同稱謂，保祿宗徒幫助我們不斷更深入地領悟教會的奧蹟。這正是教會的偉大之處，和我們的被召的偉大之處：我們是天主在世上的宮殿，是天主實實在在居於其中的住所；我們也同時是團體，是那本身就是「愛」的天主的家庭。作為天主的家庭及天主的家，我們應該在世上實踐天主的愛，並靠着來自信德的力量，成為天主於世上臨現的場地和記號。讓我們一起向主祈禱，求祂使我們越來越成為祂的教會，成為祂的身體，成為祂的愛在我們的世界，和在我們的歷史中臨現的場地。